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代理校長 張文凱

紀錄：趙立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多次參加中山大學行政會議，近期校務著重推動醫學院新建大樓及與高雄大學合併案，皆以學校之長遠發展與成長為依歸；另參加各國、高中友校之校慶典禮，深感各校皆努力發展特色、積極進步，本校亦應力求發展精進，吸引更多北高雄學子以就讀本校為第一志願。
- 二、母大學已遴選出本校新任校長，訂於 2 月 1 日就任，期盼在新校長的領導下，能讓本校更上一層樓。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12	中山附中 (25%)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15%)
113	中山附中 (30%)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15%)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114	中山附中 (30%)	新莊高中 (25%)	中山高中 (15%)	高雄高工 (15%)	三民家商 (15%)
-----	---------------	---------------	---------------	---------------	---------------

三、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四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30%、25%、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決議：通過方案四為本案決定方式，投票計 57 票，逾出席與會二分之一人數(方案一計 1 票；方案二計 1 票；方案三計 0 票)。

執行情形：115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完成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調查，結果依序為：高中(本校、中山高中、新莊高中)及高職(三民家商、高雄高工)。上開結果業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校於同年 10 月 22 日以國光教字第 1140200384 號函，將擇定名單及參與比例函復「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在案。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課務相關說明

(一)115 年度寒假重要行事摘錄：

1. 115 年 1 月 26 至 30 日(星期一至五)國三寒假輔導。
2. 115 年 2 月 5 至 6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高、國中部補考。
3.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60300 號函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2 年 11 月 9 日溪高教字第 1120200285 號函，112 學年度起高中各校應規劃每位學生就讀三年間，至少上過交通安全課程「4 節課」，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交通安全課程規劃為併入高二全民國防 2 節、高二健康與護理 1 節、高三班會

課 1 節，由導師授課。請任課教師於 115 年 4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課程成果資料（如：修正後教案、上課照片或教材等）。

(三)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用資料夾（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定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四)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請本學期尚未進行公開授課教師於下學期實施，在開學兩週內上網登記公開授課時間(表單)。

(五)國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1. 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低於六人。
2. 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教師應藉由測驗結果報告，評估教學成效，並作為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3.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需已修習 8 小時或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4. 請擔任國中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針對國中部未參與學習扶助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5. 國中部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定時登入運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視個案學生「檢測報告」，據以調整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指導，單元重要核心概念納入定期評量試題。

(六)高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3013T 號函說明，鼓勵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得以了解數位學習融入教學或學習扶助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狀況，並參考分析數據調整推動策略及實施方式，以學校常用的數位學習平臺、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與科技化評量通過率、縣市學力檢測答對率、會考分數等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爰以，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2. 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高一開設國文、英文及數學；高二開設數學、化學及物理。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

1. 宣導活動、增能研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1)114 年 8 月 4 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由范慈欣主任向新生說明「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的概念」。
 - (2)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高一學生家長說明會－「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應有的思維」，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 (3)114 年 11 月 4 至 12 月 3 日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4)11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高一學生說明會－「建置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 (5)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高一學生說明會－「自主學習如何與升學連結」，由陳坤平講師擔任講座。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期程：
-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
 -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
 - (3)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補件」上傳：115 年 2 月 5 至 6 日。
 - (4)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補件」認證：115 年 2 月 7 至 9 日。
 - (5)多元表現：全年度皆可上傳。
3. 因應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時程，高三學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期程：
-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
 -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
 - (3)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5 年 4 月 2 至 8 日。
 - (4)行政端提交：115 年 4 月 9 至 10 日。
 - (5)收訖明細確認：115 年 4 月 13 至 17 日。

二、115 學年度招生及升學資訊

(一)國中部招生

1.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15 年 2 月 3 至 4 日(星期二至三)，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服務證明文件、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 月 20 至 26 日(星期五至四)新生「線上」報到，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現場」報到。
2. 115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和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招生

1.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 6 班：編制班 4 班、雙語實驗班 1 班及數理實驗班 1 班。
2. 招生名額 198 名：直升入學 17 名、優先免試入學 55 名、全區免試入學 126 名。

(三)國中升學資訊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1)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5 至 7 日（星期四至六）。
- (2)考試時間：115 年 5 月 16 日、17 日（星期六、日），考場另行公布。

2. 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直升入學

- i.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ii. 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iii. 報到：正取—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備取—6 月 15 日（星期一）。

(2)免試入學

- i.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至 30 日（星期一至二）。
- ii. 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iii. 報到：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i. 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四）。
- ii.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14（星期四）上午 10 時。
- iii. 報到（各校自訂）：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4)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i.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ii. 錄取公告：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iii. 報到：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5)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i. 通訊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5 日（星期四）。
- ii.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3. 115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止。

4. 本校國三學生 115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結果於 114 月 10 月 21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如下：

- (1)3 高中—中山附中（30%）、中山高中（25%）、新莊高中（15%）；

(2)2 高職—高雄高工 (15%)、三民家商 (15%)。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四)高中升學概況及資訊

1. 115 大學特殊選才金榜生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學系
高三丙	吳○澄	國立臺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高三丁	黃○靖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三戊	林○真	國立成功大學	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高三戊	林○真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高三己	林○右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115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學科能力測驗

- i. 測驗日期：115 年 1 月 17 至 19 日 (星期六至一)，考場在左營高中。
- ii. 成績公布：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2)繁星推薦

- i. 校內繁星校群選填時間 11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 ii.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12 日 (星期三、四)。
- iii. 錄取公告：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第一～七類錄取公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申請入學 (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 i. 第一階段：
 -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星期二、三)。
 - 篩選結果公告—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 ii. 第二階段甄試：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日)。
- iii. 錄取生(含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15 年 6 月 4 日、5 日(星期四、五)。
- iv.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4)考試分發入學

- i.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至 16 日 (星期二)。
- ii. 測驗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12 日 (星期六、日)。
- iii. 成績公布：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 iv. 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5)115年2月26日(星期四)第5、6節於八德館6F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

三、政令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846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科目、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2.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及「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
3. 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二)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案業經113年12月24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1. 第一條第四款原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於最後句末加「等」字，適用於其他與考試不相干之物品，如玩具、零食等，以免造成爭議。
2. 第一條第十一款原為：「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查國中教育會考規定為鐘聲響起即收卷，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則是響畢收卷。為使學生養成良好應試習慣以利面對校外大考，並顧及學校應試規定之一致性，將「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修正為「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三)畢業條件

1. 國中部：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出席率與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高中部

- (1)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i.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且至少需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ii.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 學生成績屬學生個資，切勿在班級（群）公開公告，如需查詢了解，請個別告知。
- (五) 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42704025 號函核定函辦理。
 - 2. 為了幫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以善用相關技術並避免造成誤用或濫用，提供以下六個要點作為使用參考：
 - i. 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產生的內容可能有所偏誤。
 - ii. 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會減少訊息的多樣性。
 - iii. 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的辨識工具僅能作為初步篩檢。
 - iv. 察覺「深偽技術」日益逼真會產生不實的內容。
 - v. 意識「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洩漏個人與組織的隱私與機密。
 - vi. 避免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而侵犯智慧財產權與違反學術倫理。
- (六) 宣導教育部中小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手冊《我和 AI 一起學》及《駕馭 AI，洞察未來：數位公民的必修課》，連結網址：<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
- (七) 請多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其中開發各領域學科教材等內容，相關資源已收錄於「課程總覽」專區。另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請各位師長善用並鼓勵學生使用（網址：<https://adl.edu.tw>）。
- (八) 教育部特製作「數位素養」數位研習課程 3 小時，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A3 數位課程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 開課，請從未上過 A3 課程同仁儘速完成線上課程。（未來可能取消線上認證）。
- (九)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教師每年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

(十)請各位師長利用寒假期間檢視各領域專科教室教學設備，如有維護之需求請填報線上報修。

四、師生競賽榮譽榜

(一)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高三丙白愷尹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指導教師謝隆欽；高三己班林承右榮獲資訊科佳作，指導教師許瀚濃。

(二)114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高一乙湯翎虹榮獲排灣族語朗讀優等獎；高一戊劉芷均榮獲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優等獎。

五、專案計畫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包括：每位教師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

(二)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平均每月至少 5 小時，寒暑假不列入。請各領域檢視課程內容，適時運用 iPad 融入教學。

(三)因材網、Cool English、均一平台等數位學習平臺，其除開發各領域學科教材等內容，並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請各位師長善用並鼓勵學生使用。

六、辦理活動

(一)中山科學節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服務工作。

(二)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8 個跨科(領域)社群(如下表)，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計畫主持人報名)。

社群名稱	專題 in joy	國光雙 語村	國光地 球村	國光 e 起來	前進未來	自主 學習	閱讀心 視界	SEL
計畫主持人	林月芳	鄭涵方	師秀珍	陳振杰 張文凱	樊彥均	盧毓騏	陳振杰	樊彥均

(三)感謝吳宜憲、許瀚濃、陳家全、吳毓芳、張毓茶、劉盈秀、盧毓騏、翁嘉孜及林月芳老師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教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雙語部】

一、專案計畫：

(一)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 114 學年於國一、二、三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輔導、視覺藝術以及體育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舉辦 5 場社群共備暨增能會議及 1 場綜合活動領域增

能研習、進行 3 場公開觀授課(含體育、輔導及音樂三科)、薦派社群教師參與共識會議及增能實務工作坊各 1 場。

2. 114 年 9 月 29 日正式實施校園雙語角 chit-chat club 集點活動，活動對象為全體國中學生(含雙語部 1 年 7 班)。

3. 114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啟動校園雙語角 chit-chat club 集點活動之雙語廣播。

4. 國中部課發會 115 年 1 月 7 日決議本校續申請「115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外師 Bobo 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參與外籍教師英語教學增能研習。

2. 外師 Vhanessa 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英文科增能研習分享英語教學活動，主題為 Engaging Activities for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3. 外師 Bobo 及 Vhanessa 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 2 與第 3 節進行全英公開授課，授課班級為 204 及 107。

4. 114 年 11 月 20 日參加「115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申請說明會」。

5.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 115 學年度 TFETP 計畫提報連結，擬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

6. 國中部課發會 115 年 1 月 7 日決議本校續申請「115 學年度 TFETP 計畫」。

(三)國中部優質化 E-1-2：

辦理 1 場國際教育講座、1 場外籍生文化體驗及 1 場地理踏查。

(四)109 中山大學雙語計畫：留用經費為新臺幣 241 萬 7,280 元。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一)本學期共舉辦 1 場現況說明會議(國教署與會人員含戴淑芬副署長、高中組黃滄儀組長、中行科林茵睿科長以及黃子芳視察)、3 場社群共備暨增能會議、1 場諮詢輔導會議、進行 2 場公開觀授課(含童軍及生物兩科)。

(二)114 年 10 月 8 日正式實施雙語部閱讀護照集點活動。

(三)114 年 10 月 23 日函報高雄市教育局 115 學年度雙語部試辦計畫之入學簡章。

(四)114 年 10 月 28 日函報國教署 115 學年度雙語部試辦計畫書。

(五)115 年 1 月 2 日再次函報國教署「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書」，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

(一)安置洪貝娜(Belle, 美國)於高一戊雙語實驗班、王愛星(Emilia, 德國)於高一己數理實驗班及許艾倫(Ellen, 巴西)於高二戊雙語實驗班。

(二)合併 114 年優質化子計畫 E-1-2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文化體驗活動及地理踏查。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高二雙語實驗班學生郭芊亞、柯耘縉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等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之「2025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專題發表競賽，榮獲最優白金獎，指導教師:翁嘉孜。
- (二)高二雙語實驗班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各 5 位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 日進行互訪交流，透過寄宿家庭生活、入班學習及活動參與等深度交流，強化學生的國際理解力與移動力。
- (三)日本山口縣超級科學高中(SSH)德山高校由淺原校長帶領 13 位師生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度來訪交流，除與本校高二數理實驗班學生進行專題報告分享與美食文化交流外，並與本校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師進行課程及教育議題交流。另為深化兩校歷年來建立並培育的深厚情誼，此次來訪兩校也正式簽署姊妹校合作協議。
- (四)高一雙語實驗班學生翁克謹、潘佳謙、郭知賢、黃晶晶、鍾天晴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等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114 年 12 月 26 至 27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之「2025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專題發表競賽，榮獲金獎，指導教師:劉盈秀。
- (五)由本校主辦之「2026 年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活動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3 次籌備會議，訂定活動辦理日程為本(115)年 8 月 14 至 20 日及各日課程規劃。續辦理本校參與論壇學員甄選、接待家庭及志工招募等相關作業。

二、專案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1. 本校所提報申請之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5314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27 萬元。
2. 為提升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教學專業知能，本學期共辦理三場教師增能研習：
 - (1)114 年 12 月 2 日「全英授課技巧」，由高雄女中陳欣薇教師擔任講座。
 - (2)114 年 12 月 9 日「全英授課實務校內經驗分享(一)」，由本校劉盈秀教師擔任講座。
 - (3)114 年 12 月 30 日「全英授課實務校內經驗分享(二)」，由本校朱彧瑩教師

擔任講座。

(二)國際教育計畫：

1. 薦派楊婕芸主任參加「114 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
2. 2026 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將於 3 月 27、28 日舉行，本校共有 35 位學生報名參賽，帶隊教師為陳振杰主任及陳家全教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辦理「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申請暨撰寫說明會」，續依相關規定及時程申請 115 學年度計畫。

【學務處】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天需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為半天以內，則由導師互為代理，均應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二)有關本校教師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高市中附教字第 11400000100 號來函「導師請假代理導師制度」建議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試行。另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及「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第 7 點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 (三)導師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舉行時間已排入行事曆，請自行留意並準時與會。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併入第 1 次導師會議，擬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7 時 30 分召開，請導師們準時與會。

二、家長會

- (一)114 學年度由林盈利女士當選會長，卸任會長李俊宜先生擔任輔導會長，副會長王坤龍先生、王媛瑩女士、曾曄益先生、王誌逸先生、王馨蒂女士、林勇七先生、宋信宏先生、洪文琪女士、涂鳳英女士、孫俊閎先生、邱意雯女士、蘇富義先生、黃仙景先生、郭洺坤先生、盧依芳女士、陳麗珠女士、黃嘉淑女士、劉忠恩先生、蔡水梅女士、廖振富先生、陳信价先生、陸維仁先生、張筱瑜女士、蔡啓鴻先生。
- (二)114 年 10 月 7 日家長會頒發 114 學年高一直升入學獎學金、班級進步獎。
- (三)114 年 11 月 14 日於漢來巨蛋會館宴會廳辦理 114 學年度家長會新卸任會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
- (四)114 年 12 月 2 日、115 年 1 月 6 日家長會頒發高、國三升學績優獎勵(模擬考績優)獎學金。
- (五)11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家長會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六)114年12月19日「聖誕報佳音」活動。

(七)114年11月14日林盈利會長及李俊宜榮譽會長代表參加高三祈福活動。

三、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4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下學期開學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2. 114年1月中旬第81期國光通訊出刊。

(二)品格教育

1. 114年7月31至8月5日辦理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2. 114年9月17日至26日教師節敬師活動，透過一、二年級「一畫定情」、「寫給老師的情書」活動及三年級「飛歌傳情」活動，讓學生向師長表達感恩。

3. 114年11月7日辦理「獨一無二的家人」講座，邀請郭光文老師及狗老師「小米」與國二同學分享動物保護、飼主責任等議題。

4. 114年12月19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

(三)戶外教育

1. 114年10月15至17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行程安排：車籠埔斷層保存館、九九峰動物樂園、台中一中商圈、逢甲商圈、九族文化村、鹿港老街及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2.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辦理國一戶外教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四)國際教育旅行：114年12月8至13日辦理韓國教育旅行，參訪首爾培花女子高等學校。

(五)校內活動

1. 114年9月19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維護比賽。

2. 114年10月進行相關議題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3. 114年11月1日辦理本校68週年校慶典禮及園遊會。

(六)校外競賽活動

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 高三丙班陳鴻誌榮獲高中組漫畫類第三名。

2. 高二甲班洪齊悅榮獲高中組平面設計類第三名。

3. 國一5班顏維亨榮獲國中組書法類佳作。

4. 國一5班陳宥縉榮獲國中組書法類佳作。

(七)學生會議代表(9月12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8名(高中):二戊奚大千、二丙蔡均威、二甲李世欽、二戊陳薇凌、二丙黃鈺庭、二戊白振言、一乙林靖恩、一己林冠宇。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3 名(高中二國中一):二丙侯誼妃、二乙黃毅承、國二 4 莊鵬玄。
3. 申訴會議代表:1 名(高中一):二丁廖唯如。
4. 課發會議代表:2 名(高中):二甲黃子菱、一丙鍾承恩。
5. 午餐會議代表:2 名(高國中各一):一戊潘佳謙、國二 1 潘橙。
6. 體育委員會代表:2 名(高國中各一):二丁范宏澧、國二 5 歐柏麟。
7.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1 名(高中):二乙林庭庄。
8. 輔導工作會議代表:1 名(高中各一):二丙張鈞睿。
9.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代表:2 名(高國中各一):二己唐丞宥、國二 2 李宣彤。
10. 校訂教師會議代表:3 名(高中二國中一):二乙林庭庄、一丁張煜婕、國二 3 張巧恩。
11. 學習歷程檔案小組:1 名(高中):二乙曾智和。
12.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1 名(高中):二己陳可軒。
1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5 名(高中二國中三):二甲黃子菱、二丁許愷瑜、國二 4 莊鵬玄、國二 5 歐柏麟、國二 6 林嘉怡。
14.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1 名(高中):一甲吳冠志。
15. 高中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1 名(高中):二戊白振言。
16. 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議:二丁范宏澧。

(八)下學期活動預告

1. 115 年 3 月 9(星期一)至 11 日(星期三)為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台南市烏樹林露營區。
2.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高二品德教育講座。
3. 115 年 4 月本校合唱團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115 年 4 月 13 至 17 日辦理韓國教育旅行成果發表週。
5.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6.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畢業典禮。
7.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學生會會長投票。

(九)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於會議開始前撥放)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_少年版動畫 EP2. 鍾學昇的情緒日誌(華語版)
<https://youtu.be/xgZkAt0bdZQ?si=uL1MzYAg3cV3hC4d>

四、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

1.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2. 班級請持續落實每日消毒工作，同學若有流感或發燒等症狀，請第一時間佩戴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
 3. 教室門窗請打開保持通風。
 4. 班級如出現法定傳染性病(例：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鼠疫、狂犬病、猴痘、登革熱、瘧疾、傷寒、水痘、麻疹等)個案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班級加強消毒、放學紫外線燈消毒、追蹤。
 5. 隨時關心學生健康情形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之情事，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俾利後續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疫調、感染管制等事宜。
- (二)急救教育：擬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3 時 20 分至 16 時 15 分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舉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講座，邀請健仁醫院護理師到校講解各項急救措施並提供實際演練。
- (三)環境教育：
1. 114 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時數。
 2. 115 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
 3. 各領域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給衛生組簽到表、照片 6 張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 (四)營養午餐：
1. 學生用餐飯菜量不足時，請立即反映處理。
 2. 營養午餐提供之如有水果剩餘請學生自行帶回，勿於教室中存放食品，以免吸引老鼠啃食。
 3.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擴散，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委由楠梓區清潔隊於週一至週五 15 時 30 分至本校體育館側門清運營養午餐廚餘。
 4. 為祝福高三學生學測金榜題名，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
 5.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本校各班午餐透過訂製專屬的保溫袋保溫。
 6. 本學期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
 - (1)114 年 9 月 8 日舉辦自備午餐學生均衡飲食教育宣導暨關懷會議。
 - (2)114 年 9 月 12 日舉辦國一學生食品安全暨均衡飲食衛教宣導。
 - (3)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校慶園遊會營養教育宣導。
 - (4)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 (五)校園環境：
1. 寒假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同學如需於寒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請以廚餘減量或零廚餘為原則，倘有廚餘，處理方式有：

(1) 先置放冰箱，次日配合垃圾車到校收運時間，交給清潔人員，避免直接放置至垃圾場，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2) 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收運。

(六)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營造同理關懷、性別友善的校園氛圍，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增進親師生相關知能，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於本校健康中心提供學生取用多元生理用品，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不利處境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每人每月 200 元紙本票券。

五、社團活動組

(一) 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下學期預計 6 次。

2. 校園勁歌金曲初賽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決賽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畢。

3. 114 年 12 月 19 日合唱團、熱舞社及吉他社支援聖誕報佳音活動。

4. 114 年 12 月 5 日國、高中影片欣賞社參訪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春暉社參訪駁二特區。

(二) 體育活動：

1. 68 週年校慶運動會於 114 年 10 月 31(星期五)至 11 月 1 日辦理完畢，破紀錄名單：國一女 200 公尺李采婕、國二男 800 公尺蘇冠承。

2. 高、國中部各班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本學期體適能測驗成績確認。

3. 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完畢。

4.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報名參賽項目為競技體操、網球及田徑，競賽期程為 11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截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獲獎名單如下：

項目	姓名	名次
【競技體操】		
1. 國男組跳馬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三名
2. 國男組單槓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三名
3. 國男組地板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四名
4. 國男組鞍馬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四名

5. 國男組全能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五名
6. 國男組雙槓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五名
7. 國男組吊環	國一 4 班許永勳	第六名
【網球】		
8. 高男組單打	高二乙黃楷銓	第五名
9. 高男組單打	高三丁黃崧哲	第五名

5. 國一 4 班許永勳榮獲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男組競技體操參賽資格。

(三) 高中部戶外教育：高二戶外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11 月 5 至 7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參訪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

(四) 下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1. 寒假國光盃球類競賽

(1) 排球：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2) 羽球：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3) 籃球：115 年 1 月 29(星期四)至 30 日(星期五)。

2. 班際球賽

(1) 國一大跳繩：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2) 國二羽球：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3) 高一、二排球：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及 5 月 7 日(星期四)第七、八節。。

3.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4.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

5. 高二游泳課程(已提出申請，尚未核定)。

六、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法治教育：

1. 114 年 9 月 12 日由後勁派出所警員蒞校實施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2.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 安全教育

1. 114 年 9 月 16 日實施 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計 1,300 人次。

2. 114 年 9 月 19 日 9 時 21 分實施 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計 1,300 人次。

(三) 友善校園活動

1. 114 年 9 月 1 至 5 日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參加人數共計 1,300 人次。

2.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友善校園宣導事宜。

(四)性別平等

1. 114年9月3日、10月21日、11月11日共計召開3次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4年8月28日辦理主題為「霸凌終結者：梳理校園中的性別情感互動與職場人際相處」知能研習，教職員工共72人參加。
3. 115年1月16日辦理「教師常見性平議題與案例分享」知能研習，教職員工約50人參加。
4.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0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本校列管學生計0人。
3. 結合68年校慶壁報比賽，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4. 開學三週內完成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5.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時至8時10分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時10分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後門進校。

學生：一律由大門、後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側門及後門離校。

2.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由加昌駕訓班入班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共30人參加。
3. 115年交通部公路總局仍補助學生族群機車駕訓課程學費，擬於下學期開學後鼓勵高三滿18歲學生參加，承辦教官提供行政與往返駕訓班交通路程協助，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

(七)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詐騙防制：加強宣導「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平台、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
2. 交通安全：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務必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疲勞及危險駕駛。

3. 工讀安全：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4. 活動安全：室內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戶外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5. 藥物濫用防制：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或誤觸毒品。
6. 人身安全：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7. 居住安全：留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8.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提醒學生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
9. 網路賭博防制：主動關心學生，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10. 犯罪預防：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遊戲用槍防制。
11. 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登革熱防治措施、預防熱傷害、視力保健、菸檳防制、避免食品中毒。
12. 自殺防治：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13.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請協助宣導本校校安電話 07-3012365，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協處突發校安事件。

(八)國防培育班：

1. 114 年 11 月 1 日，假校慶園遊會時機，由陸軍 117 旅及海軍 192 艦隊蒞校設攤宣導招募事宜，共 200 人參加。
2. 114 年 12 月 2 日，陸軍軍官學校入班宣導招募事宜，共 70 人參加。
3. 預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募幹部入班宣導升學事宜，預計約 10 人參加。

【總務處】

- 一、和平館綜合教學大樓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複驗作業，大樓正式點交。
- 二、申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核定新臺幣 482 萬 7,168 元，工程已竣工，114 年 12 月 19 日驗收，辦理複驗作業中。
- 三、申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7 年待補新興工程計畫，擬拆除四維館大樓新建四層樓教學樓供國中部及雙語部使用，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7,000 萬元，計畫通過初審，114 年 12 月 12 日到校現勘，目前尚在審核中。
- 四、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整修工程案，委託陳國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已完成，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五、教室內電源插頭不可在教室非教學使用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設備，以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
- 六、總務處的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七、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八、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九、115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

星期一至五	06:30-21:00
星期六	07:00-13:00
星期日	系統保全
國定假日	07:00-12:00

（二）寒暑假期間：

星期一至五	07:00-18:00
星期六	07:00-13:00
星期日	系統保全
國定假日	07:00-12:00

【輔導室】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8 月 1 日及 5 日於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
- （二）辦理特功聯盟活動。
- （三）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於 114 年 9 月 1 日午休辦理，由林思瑜組長主講。

- (四)高一 DISC 行為風格職涯方向講座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洪文杰講師主講。
- (五)114 年 9 月 16 日辦理「生涯新趨勢 × 高中升學地圖研習」，對象為高中導師，講師為樊彥均主任及陳宜真教師。
- (六)「國中升學進路說明會」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對象為國中導師，講師為林思瑜組長。
- (七)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參與情形如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參加情形
校務推動說明	新生家長	226人
課程說明會	高一家長	127人
親職講座： 破解青少年溝通密碼— 化衝突為連結	舊生家長	71人
班級家長座談	全校家長	高中：280人 國中：218人

- (八)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高中部跨階段特教鑑定(2 位)。
- (九)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高一職業達人講座，地點為公弢館 2 樓演藝廳。講師為營養師輕食公司郭家恩營養師及三贏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美惠執行長。
- (十)114 年 10 月 3 日社團時間由導師進行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 (十一)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國二心理健康講座，地點為公弢館二樓演藝廳，本講座與兒福聯盟合作，邀請 KOL 李泰菘 TAELA 至校分享。
- (十二)114 年 10 月 20 日午休辦理「國二、三群科探索活動」，講師為育英醫專護理科教師，體驗項目：護理科注射。
- (十三)114 年 10 月 20 至 31 日於八德館二樓設置「心理健康月展覽」，學生參與踴躍。
- (十四)1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國中部跨階段特教鑑定(3 位)、疑似生鑑定(1 位)，以及高中部跨階段特教鑑定(2 位)作業。
- (十五)114 年 11 月 7 日第五至七節辦理高一產業實察活動，本次活動與高雄市青年局合作，參訪單位有「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高雄海關」共 4 間企業單位。
- (十六)114 年 11 月 10 至 14 日進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推薦作業，目前受推薦人數共 7 人。

(十七)114年11月12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國三社區產業參訪，參訪單位為「開富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台科大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參加人數22人，遇颱風取消活動不延期辦理。

(十八)114年11月14日辦理高三學測祈福活動，地點於八德館六樓演講廳，並於兩豆廣場布置祈願區，和平館一樓穿堂規劃祝福區。

(十九)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學生報名作業已完成，特教學生共3位，全數參加。

(二十)114年11月28日完成辦理國二生涯旅程講座，地點為公設館二樓演奏廳，講師：賴奕儒自媒體工作者。

(二一)星光養成班-學生守門人工作坊，於114年12月10日開始第一次課程，辦理地點為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講師為呂欣蓓心理師，高中生共8名參加。

(二二)114年12月24日「智造職涯探索站：AI x3D 列印」學生工作坊，講師為3D 列印基地站講師，地點：本校403電腦教室。參加學生共35人；師長共3人。

(二三)利用國三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模擬志願選填，選填時間至115年1月9日中午12時。

(二四)完成115學年度科學班和藝才班報名意願調查。

(二五)115年1月19日(星期一)13時至16時10分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合作學校：

1. 中華藝校：藝術職群，集合時間：13時20分，集合地點：足球場司令台

2. 中山工商：家政職群、食品職群、電機與電子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及商業與管理職群，集合時間：12時30分，集合地點：足球場司令台。

(二六)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9時至21時辦理繁星推薦說明會，開放高中部學生參加，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公告於輔導室網頁，並已發紙本報名通知給高三學生，報名至115年1月7日。截至115年1月2日報名人數為23位家長，9位學生。

(二七)115年1月24日(星期六)辦理啟夢科系探索工作坊，對象以高三學生為優先，輔導股長於115年1月5日交回報名表。

二、本學期介入輔導各議題輔導人次國中264人次，高中124人次。

(一)高中部學生主要輔導議題為情緒困擾、生活壓力、家庭困擾。情緒困擾學生與前學年度主要服務族群相同，因生活壓力接受輔導人次增加。

(二)國中部學生主要輔導議題為人際困擾、性平事件、情緒困擾，與前學年度主要服務族群相比，因性平事件接受輔導人次增加。人際困擾仍為國中生輔導主要議題。

(三)團體輔導

1. 國中部：人際關係主題。
2. 高中部：壓力調適主題。

三、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人次

- (一)高中部：0 人次
- (二)國中部：2 人次

四、特教服務情形統計：

- (一)服務人數
 1. 國中部 8 人(疑似特教生 3 人、特教生 5 人)
 2. 高中部 6 人
- (二)入班宣導：0 場次
- (三)個案諮詢輔導：5 人次
- (四)家長諮詢：6 人次
- (五)教師諮詢：10 人次

五、請導師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完成導師紀錄(線上 B 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談話或聯繫紀錄，若學生有嚴重缺曠情形、身心調適假後返校、自我傷害、兒少保護案件、疑似霸凌或行為問題等，務必記錄導師輔導管教情形，以維護教師權益。記錄原則如下：

- (一)紀錄項目：至少含學生輔導主因、導師輔導作為及輔導結果。
- (二)撰寫原則：客觀(用詞中性)、簡要、具體，遇法定通報事件應詳細記錄事件經過、事件處理時間點和處理方式。

※專任教師處理學生事務、懲處或依法通報事件後亦應自行留有處理紀錄，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寒假期間若知悉學生發生下表事件，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盡速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致電諮詢，本校緊急連絡電話：07-3012365。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疑似家暴、疑似目睹家暴及疑似親密關係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私密照傳播)
兒少保事件通報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七、寒假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宣導

- (一) 寒假期間若知悉學生有自我傷害情事，請盡速聯繫家長，情況緊急時可撥打 110，告知警方學生位置或住家地址。並請聯繫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法定通報作業。
- (二) 寒假期間若得知學生出現下表的情況，有可能隱含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需教師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家人的狀況，提供學生自我照顧方法。必要時可轉知輔導室或提供校外資源(如說明九)。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退化或不符年齡的成熟，出現人際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有負面自我評價，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表現疲憊、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平淡(無感)，對周遭的人事物提不起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八、若知悉學生私密影像外流，請教師與家長合作，務必保持冷靜，先不要指責當事學生，按照以下步驟處理：

- (一) 冷靜，不刪除或收回訊息，以利後續警方調閱違法內容
- (二) 保留證據(將對話和畫面截圖<含日期>、紀錄網頁網址、對方帳號 ID)
- (三) 向網站或 APP 檢舉
- (四) 尋求協助(報警、學校、性影像處理中心、iWIN 網站)，若當事人受脅迫威脅、私密照已於社群網站散播請向警察報案

九、寒假期間學生可使用之心理輔導資源：

- (一) 踴貢青少年專線(免費)：0800-001769，時間：禮拜一~五，16:30-19:30。
- (二) 安心專線(免費)：1925，時間：24 小時。
- (三) 生命線(免費)：1995，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時間：24 小時。
- (四) 「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文字協談服務，進入 FB 官網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如下方 QRcode)，藉由電話以外的文字協談(可匿名)，提供青少年族群情緒支持、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管道。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 1-5 時



十、家庭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資源：若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圖書館業務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1. 參加 114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36 篇參賽作品中，共 16 篇獲獎（特優 1 篇、優等 7 篇、甲等 8 篇），成績表現優異。
2. 參加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18 篇參賽作品中，共 11 篇獲獎（特優 4 篇、優等 3 篇、甲等 4 篇），成績卓著。
3.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0 日 12 時止。
4. 115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3 日 12 時止。

(二)參與遠見天下文化的高中職科普閱讀推動計畫

1. 遠見天下文化贈送高一學生每人一本科普書籍，此閱讀活動融入自主學習課程中實施。
2. 高一戊高偉倫、石芸婷參加遠見天下文化 114 年 12 月 12 日所主辦之「科普啟航—高中職科普閱讀行動方案」分享會，於全國 19 所參與高中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隊伍（前三名）之殊榮。

(三)執行計畫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下稱「協作共好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41 萬元整，上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9 萬 5 仟元，下學期補助 71 萬 5 仟元。
2. 完成「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的經費收支結算及成果報告，並已陳報國民學前教育署完成結案。
3.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第二期款，經費補助新臺幣 7 萬 2 仟元，以利閱讀推廣活動之順利進行。
4. 教育部「114 年度縣市校園網路補助申請案」，提升網路環境穩定度與教學應用效能，已完成結案。
5. 「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已依規定完成各項經費執行。

- (四)本學期迄今(114年8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新購中文圖書449冊、視聽資料6片。目前館藏總計63,443件(圖書56,372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6,003片),期刊訂閱32種、贈閱60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6種。
- (五)感謝蘇姓學生家長、林盈利會長、許瀚濃組長、歐陽振森先生、鍾誠錚老師、巫孟珊組長、張文凱代理校長、王政中老師等人士認養115年度期刊,嘉惠師生。
- (六)圖書館於115年1月20日公告114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學生報名,共招收25名,1月21日起開始收件,以先報名者優先錄取,圖書志工訓練訂於2月25日下午4時20分舉行。
- (七)圖書館115年度第一次圖書薦購截止日為2月26日,有意薦購者請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截止日前交回圖書館櫃臺,或電郵至tk05@nsysu.kksh.kh.edu.tw(主旨請註明:圖書推薦)。
- (八)敬請各位讀者留意借閱圖書之到期日,若於寒假期間有長時間外出旅遊或離校計畫,請務必事先辦理還書,以免因逾期而受罰。寒假期間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08:00至12:00(非例假日),敬請妥善安排還書時間。
- (九)暑假期間於114年7月28日至9月30日舉辦「集點玩桌遊-閱讀樂無窮」活動。凡借閱1本書或1片視聽資料即可獲得1點,集滿5點並填寫1張閱讀佳句單可參與桌遊活動並兌換獎品;集滿15點並填寫3張閱讀佳句單,可直接兌換50元商品卡。
- (十)114年9月份舉辦「校訂必修Novels讀書繪作品展覽」,學生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閱讀心得與創意,展覽同時辦理票選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並於9月30日中午舉辦抽獎,以增添互動性與參與度。
- (十一)114年10月份辦理「品讀人間百味」主題書展。活動期間,讀者借閱展出書籍並填寫書中附卡,每繳交兩張小卡可參加一次戳戳樂,首次繳交可另換取摸彩券乙張,於10月30日(星期四)中午公開抽出20張中獎摸彩券。
- (十二)辦理高一新生的「中學生網站」帳號建置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的帳號申請。
- (十三)114年9月10日,邀請曾瀚慧小姐(YORK)於八德館六樓演講廳舉辦「自主學習講座—巴西生活見聞分享」,透過海外經驗分享,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十四)114年11月7日舉辦閱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邀請作家劉崇鳳蒞校分享新書《同行》之創作與行旅經驗,主題為「山之侶:同行」。同日舉辦愛閱

講座，主題為「不只是勇敢而已：走一趟太平洋屋脊步道」，由劉崇鳳作家與學生分享健行故事。

(十五)114年11月7日辦理國中書海撈月比賽，提升學生查閱書籍的能力。

(十六)114年12月17日，邀請作家林楷倫先生蒞校，於國光館二樓會議室，進行主題為【如何書寫自己——魚販、生活】的講座，分享如何從日常勞動與生命歷程中提煉書寫素材。

(十七)114年10月20日邀請作家郭銘哲先生，以「餐桌上的高雄—情感、記憶與地方文化的交織」為題進行分享，深化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與情感連結。

二、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及均質化計畫

(一)本校自114學年度起，擔任高雄市第一區「均質化方案」、「協作共好計畫」之召集學校，並統籌該區之適性轉學業務。

(二)114學年度上學期自主學習活動及成果展

1.114年9月1至30日辦理「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採線上展覽方式，報名參加靜態展的學生作品陳列在Padlet平台，公告於學校首頁由全校學生票選出心目中的優秀海報，本次共52組海報展覽，得獎名單如下：

(1)第一名-高一戊柯耘縵「社會類班群及自然類班群創造力差異」。

(2)第二名-高一甲張宸榕「探討不同環境下，4種物質減緩鐵生鏽速度之研究」。

(3)第三名-高一甲彭喬筠「以芬蘭為例，探究北歐模式下的幸福秘密」。

2.114年9月3日辦理「自主學習動態成果展」，於圖書館視聽圖書室舉行發表直播，由高二各班即時線上收看，期間同步錄影後，於高一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播放，並由高二各班導師評分，得獎名單如下：

(1)第一名高三己曹富睿、張軒溢、陳昱寬，主題「居家牙齒美白試劑客製化應用程式之開發」。

(2)第二名高三己古沐蓁、郭依晴、胡紘瑜，主題「筑波科學節競賽與高雄市科學博覽會作品製作-多頭絨泡黏菌移動速率之研究」。

(3)最佳人氣獎：高三己曹富睿、陳昱寬、古沐蓁、郭依晴。

(三)師生研習及工作坊

1.114年9月15日邀請盛精科技吳怡欣小姐於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進行「Gemini AI在實務教學上的應用」主題，內容聚焦人工智慧於教學場域之應用實例，協助教師了解數位工具融入課程。

2.114年10月15日邀請池昀女士分享中南美洲遊學經驗，主題為「啟動你的拉美魂」，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3. 114 年 10 月 20 日邀請作家郭銘哲先生，以「餐桌上的高雄—情感、記憶與地方文化的交織」為題進行分享，深化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與情感連結。
4. 114 年 10 月 22 日邀請油廠國小鄭妃君主任教導師生「POE 教案生成與測驗評量機器人」。
5. 11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路竹高中資訊組張許鐵鐘老師，於國光館五樓遠距教室講授「Notion 筆記的進階應用」，旨在增進教師與學生於數位筆記與知識管理上的實務能力，提升學習效率與資料整合應用。
6. 11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說明會」，邀請教務主任范慈欣主任擔任主講人，讓高一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成果展現與文件建置。
7.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高二自主學習講座，邀請賦能港科技的教育長陳坤平先生擔任講師，主題為「自主學習如何連結升學」，藉由講者專業背景與實務分享，協助學生更有系統地規劃自主學習方向，以作為未來升學與生涯發展之重要基礎。
8. 114 年 12 月 22 日圖書館辦理一場「自主學習-夢想清單·逐夢踏實」講座，地點：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講師為本校胡惠玲老師。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相關活動：

1. 自主學習成果展檔案上傳區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 月 5 日（星期四）前。
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動態成果展發表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第 5-7 節；靜態成果展覽：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展覽，每日皆可上網投票，票選最優秀海報作品，最高票數者可獲得小禮物乙份。
3. 114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全國自主學習分享會」將由嘉義女中主辦，活動訂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惟因名額有限，本校將先行辦理校內初選。欲參加之學生須先填寫報名登記表單，由圖書館彙整後，統一向主辦學校辦理正式報名手續。

(五)諮詢輔導會議

1. 本校擔任 114 學年度高市一區均質化計畫及協作共好計畫之召集學校，並負責承辦高市一區的適性轉學相關業務。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高市一區適性轉學委員諮輔暨第一次工作會議」，研議轉學事務及後續輔導，落實適性發展。
2.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高市一區均質化計畫諮詢輔導會議，邀請新莊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中山高中、鼓山高中、中華藝校、三民家商、海青工商

、楠梓特殊學校之承辦師長與會，由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助理教授-陳信正委員、苑裡高中校長-彭昕鉉委員指導高市一區均質化方案執行方向。

三、增置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 (一)辦理「悅讀晨光」晨讀運動，持續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共有 13 個班級參與。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於國一、國二每週一、五晨間進行閱讀活動，各班可彈性規劃進行班級共讀或主題閱讀。各班於 115 年 1 月 9 日繳交「晨讀成果表」。
- (二)辦理「國中好書分享」活動，國二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班會課，國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班會課舉行。每班至少三名學生上台分享閱讀心得，各班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分享者及完成紀錄表的學生可獲得文具禮品。
- (三)11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閱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講題為「臺語融入國中國文與臺語歌曲教唱分享」。邀請旗津國中國文科葉程允老師蒞校分享，如何在國文課的古典文學範疇，以臺語讀音帶領學生念讀文本，營造出臺語友善環境。
- (四)辦理「高中好書分享跑班」活動，高一、高二各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班會課舉行，學生進行跨班級的好書分享交流。互評表積分達前二名的班級，其分享者可獲得文具禮品，並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五)閱推教師林芳宇指導課外閱讀社於社團時間進行「跨域閱讀」及製作「新書傳單」。「跨域閱讀」活動指導學生細讀文章內容、摘錄佳句，並學習繪製「心智圖」，整理文章架構。「新書傳單」則以圖書館新書為素材，指導學生進行版面設計、文字撰寫與圖像創作，協助推廣館藏資源，營造校園閱讀風氣。
- (六)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愛閱講座」，邀請知名作家劉崇鳳老師蒞校主講，講題為「不只是勇敢而已：走一趟太平洋屋脊步道」。劉老師帶來新書作品《同行》，以說故事的方式和學生分享健行見聞。
- (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4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本校計有 5 名國一學生報名參加國際組。競賽將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假中正預備學校舉行，測驗內容包括路跑、跳繩、籃球等體能項目，以及閱讀與寫作能力檢測，指導老師：黃玟瑾、謝佳玲。
- (八)114 學年度起，國一、國二各班進行「閱讀績優班級」評選，依各班圖書館借閱次數、愛閱網閱讀認證通過數，以及好書分享活動表現進行綜合評定。上學期實施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鼓勵各班踴躍參與愛閱網認證活動，拓展閱讀廣度，培育主動閱讀之能力。

四、資訊安全事項

- (一)根據近期國立成功大學個資掃描報告，部分高風險檔案源自外校招生簡章等文件，若未及時移除將持續被標示為資安風險。為有效降低本校個資掃描之中高風險評級，敬請各處室於張貼行政公告時，務必設定公告期限及自動下架時間。
- (二)為落實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本校於每學年度初向高一及國一新生收取個資授權同意書，並同步進行數位平臺帳號（含高雄市 OpenID、教育部 OpenID 及教育部 go 帳號）之使用宣導，相關操作指引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資訊服務專區。本學年度全體新生之個資授權書及家長簽章皆已全數繳齊；若學生或家長後續不願授權公開特定資料，請逕至圖書館填寫「不授權公開申請表」。此外，全體師生若對個資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申訴，請透過學校網站下方之專用信箱（nsysu@nsysu.kksh.kh.edu.tw）反映，俾利校方即時處理。
- (三)微軟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起終止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更新與技術支援，為維護校園資訊環境安全，請各單位儘速將使用該系統之設備升級至 Windows 11，以防範資安風險。若因特殊需求無法升級，務必嚴格限制該設備之網路存取權限，並部署第三方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機制，同時落實定期備份與災難復原計畫。目前已發函各行政單位，請務必配合填寫升級排程問卷，俾利安排後續更新與重灌事宜，確保校務運作之安全與持續。
- (四)本年度全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一般同仁 3 小時、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12 小時、及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6 小時）已全數執行完畢。感謝全體同仁本年度的積極配合與協助，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完成。展望來年，資安訓練將重新啟動，屆時仍請各位同仁持續鼎力支持，共同維護校園資通安全。
- (五)各班級教室之無線網路基地台（AP）已全面升級為 Aruba Wi-Fi 6 規格，資媒組將持續監控各館舍網路運作，維護連線品質之穩定與順暢。倘若各位同仁發現教室內有線或無線網路異常，請即時通報資媒組協助處理。
- (六)114 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全體同仁展現高度資安警覺性，演練結果顯示無任何人員誤點惡意郵件。期能持續保持並強化資安防護意識，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 (七)資媒組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透過電子郵件及圖書館網頁資安專區之公告，有關以 Chromium 為核心之瀏覽器（如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等）近期發現五項高風險安全漏洞，為維護資訊安全，敬請各位同仁務必儘速檢視並更新公務及個人電腦設備之瀏覽器軟體至最新版本，以完成系統修補作業。

(八)若學校發生資安事件，請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據現行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後一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動態：

學部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姓名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地理	洪學豐	聘期屆滿	115.02.01	代理蔡涵如師留停缺至 115.01.31 止
高中部	體育	殷郁澧	期滿屆滿	115.01.21	代理徐培原師留停缺至 115.01.20 止
高中部	體育	徐培原	回職復薪	115.01.21	育嬰留停 (1140901-1150120)

(二)其他：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蔡涵如	教師	回職復薪	115.02.01	育嬰留停 (1140801-1150131)
教務處	潘又嘉	教師	請假安胎	113.08.14	請假安胎及娩假後育嬰留停至 114.07.31
學務處	鍾瑞吉	學務創新 人力	到職	115.01.01	錄取本校學務創新人力
學務處	鍾振文	學務創新 人力	到職	115.02.01	錄取本校學務創新人力
總務處	蔡政澄	幹事	調出	115.01.21	調任至高雄市中山高中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得以旅遊、聯誼餐敘及摸彩、慶生、球類競賽等方式舉辦。考量活動效益因辦理方式而有所別，為使文康活動內涵更為豐富，並賦予活動辦理之彈性，自 114 年度起，擬酌予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慶生活動：調增為每人 600 元面額慶生禮券。

(二)旅遊活動：為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國內旅遊為原則，維持 1 年由人事室主辦全校性活動，1 年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參加人數須達 5 位以上同仁始可成行，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每人補助上限 1,000 元），逐年輪替辦理(115 年度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三、本校 115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名額 17 名，有需求之同仁請善加運用。

四、配合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5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依國教署最新修正時程，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專簽提出。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誠信原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86911 號書函，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注意事項如下：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復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8368 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三)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同仁依「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六、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提升本校作業效能，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進行教師介聘需求調查完竣，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填寫申請表件(含檢附資料)，按 114 年度來文期程予人事室初審作業。

七、同仁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姓名(改名)、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等)，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更新人事資料。

八、有關 115 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說明：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95841 號函辦理。

(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三)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3 小時)。

2.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 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四)其餘 10 小時(含資安)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九、擔任校內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及教評、職員甄審委員之保密義務~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二)教師評議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違反後果：若辦理人員對考核過程保密不力，造成錯誤或影響結果，可受懲處，且該考核結果得被撤銷重核。】

十、(轉知)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各 1 份，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及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425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等職務加給調整如下：

1. 導師職務：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

2.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1)高級中等學校由 420 元調高至 505 元

(2)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

(3)國民小學由 336 元調高至 405 元

十一、校長遴選作業說明：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

(二)114 學年度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母大學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假本校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完竣。

(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382 號函備查國立中山大學聘任黃致誠先生為本校校長，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二、115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間教職員上班時段如下：

- (一)1月21日至1月27日(上全天班)共5天。
- (二)1月28日至2月3日(上半天班)共5天。
- (三)2月4日至2月13日(上全天班)共8天。
- (四)2月14日至2月22日(春節放假9天)。
- (五)2月23日開始上課。

【主計室】

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1億9,245萬9千元，較上年預算數1億8,782萬3千元，增加463萬6千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業務總成本2億952萬6千元，較上年預算數2億39萬元，增加913萬6千元，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本期短絀1,706萬7千元。
- 二、資本支出部分：
購建固定資產編列564萬7千元(國庫撥款549萬7千元、自籌經費15萬元)，其中機械及設備395萬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8萬元、什項設備151萬5千元，較上年預算數4,739萬4千元，減少4,174萬7千元，主要係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114年度完工所致。

【秘書】

- 一、本校第11屆傑出校友遴選，經114年9月19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當選人學術成就類陳韋達醫師、黃哲勳博士，公職服務類楊玗玟校長，企業經營類吳明達董事長、吳儲仰資深副總經理等5人，業於114年11月1日68週年校慶典禮中頒獎表揚。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為因應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經11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廢止原內部控制制度並新訂之，業於114年11月26日簽奉核定實施。
- 三、本校「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名額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各1名，每名新臺幣2萬5,000元。獎學金捐贈者61級畢業校友王建勳先生表示願再捐贈王明海及王徐寶美進步獎，名額每學期各1名，每名1萬5,000元，頒發要點於114年12月1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實施。
-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寒、暑假及第8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3名、高中12名共計15位，金額共4萬7,014元，第2學期持續辦理。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得獎學生高中部計3人，每名5,000元，第2學期持續辦理。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校依規定評估 114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告作業。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擬修正第一條依據及第七條通過會議，如附件 1。
- 三、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78056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修正法規依據。
 -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十一點中之用詞「成績」、「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 (三)修正第十二點，本校請假假別增列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全體專任教師 6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扣除總務處具公務員身分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不納入小計外，原則上包含本校各處(室)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在內。

三、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復經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比照教育部差勤管理要點明訂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為符合本校實務需求，爰增列「(不含中間休息 1 小時)」等文字，如附件 4。原則上出勤時間高中導師為 8 時至 17 時，國中導師為 7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出勤時間以 24 小時制表示，刪除「上午」、「下午」以資明確用語。

決 議：本案保留，待獲取校內同仁共識後再行提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

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 <u>112年9月21日</u> 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二)教育部 <u>108年6月5日</u> 修正之「教師法」。</p> <p>(三)教育部 <u>114年10月8日</u> 修正之「教師請假規則」。</p>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 <u>102年12月20日</u> 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二)教育部 <u>103年06月18日</u> 修正之「教師法」。</p> <p>(三)教育部 <u>107年11月16日</u> 修正之「教師請假規則」。</p>	<p>相關依據法規最新修正。</p>
<p>七、本注意事項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0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年9月21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二)教育部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
- (三)教育部114年10月8日修正之「教師請假規則」。
- (四)本校「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

二、本校教師因請假而須調課、代課或補課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並以發揮教師專長為原則，以確保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除以曠課登記外，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依規定納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辦理。

四、調課、代課申請流程：

- (一)除簽准之公假派代由教學組負責安排外，其他調(代)課事宜，皆須填具「調(代)課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如附件)
- (二)教師因學生在校發生緊急事故產生之課務問題，不能事先辦理調(代)課者，教師應聯絡同仁代為請假並電話通知教務處，以便安排課務，且於回校上課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及填寫申請單，以完成程序。

五、教師有調(代)課情況時，學藝股長應依實際授課情形登記於教室日誌內以便查核，代課老師及授課班級之通知方式如下：

- (一)簽准之公假派代由教學組發出調(代)課通知單予調(代)課雙方老師及該班學藝股長。
- (二)若為請假教師自行請假且填具申請單者，則請假教師應先行知會代(調)課教師及授課班級，以利課務正常進行。

六、教師之調(代)課情況，由教務處專冊登錄存檔，以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調(代)課申請表

申請起迄日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申請事由												
課務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課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鐘點費自理)					
班級	原授課時間					對調時間及教師						
	月	日	星期	節次	科目	月	日	星期	節次	科目	授課教師	同意調課(代課)人簽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簽章	職稱 (打勾填寫)		代理人簽章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		
單位主管 <small>(教師教務處、導師學務處)</small>	教學組登記	教務主任	校長

- 本表核章完畢請擲回教務處教學組。
- 因本申請表需簽會相關單位，請申請教師預先知會調課教師及班級，以利課務正常推動。
- 本表電子檔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之「檔案下載」/教學組，需要之教師自行下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u>114年9月26日</u>高市教中字第<u>11437805600</u>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u>11336653900</u>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p>	<p>修正本要點之法規依據。</p>
<p>十一、學生各項<u>學習評量</u>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u>學習評量</u>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u>學習評量</u>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三)彈性學習課程<u>學習評量</u>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u>學習評量</u>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p>	<p>十一、學生各項<u>成績</u>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u>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u>成績評量</u>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三)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u>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u>成績評量</u>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p>	<p>酌修文字。</p>
<p>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p>	<p>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p>	<p>定明本校請假假別，增列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p>

<p>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u>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u>，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6月28日 10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月○日 1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78056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 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20</u> 人、全體專任教師 <u>69</u> 人、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 <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u>。</p> <p>(二)<u>前款各單位主管，除總務處具公務員身分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排除外，原則上包含各處(室)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在內；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決議時亦同；</u>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19</u> 人、全體專任教師 <u>65</u> 人、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u>8</u> 人組成。</p> <p>(二)前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p>	<p>1.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全體專任教師 6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相關修正之緣起，說明如次：</p> <p>(1) 各單位主管：考量本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核准設置雙語部，並新增雙語部主任 1 員，爰修正各單位主管為 20 人。</p> <p>(2)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法律文字之一致性，將現行「學生代表」修正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併同修正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 9 人，以符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比例，以符合法律規定。</p> <p>2.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扣除總務處具公務員身分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排除，不納入小計外，原則上包含本校各處(室)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在內。同款全體專任教師係採教師核定員額數 87 人為報教育部備查之小計，並考量本校 114 學年專任教師之實際聘任人數為 69 人，倘因各學年專任教師如遇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人數之頻繁變動之，爰增修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避免各學年度遇員額數量異動時，均須函報教育部備查行政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第1次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6874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298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七款第(五)、(六)目
(教育部108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835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第(一)款
(教育部110年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25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20 人、全體專任教師 69 人、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 (二) 前款各單位主管，除總務處具公務員身分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排除外，原則上包含各處(室)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在內；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決議時亦同；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教師應依規定每日出勤以滿 8 小時 <u>(不含中間休息 1 小時)</u>，每週出勤以滿 40 小時為原則，時間規定如下：</p> <p>(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8 時起至 17 時止並配合行政職務、學生需求時間為準。</p> <p>(二)導師：以學生作息時間為準。</p>	<p>四、本校教師應依規定每日出勤以滿 8 小時，每週出勤以滿 40 小時為原則，時間規定如下：</p> <p>(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上午8 時起至下午17 時止並配合行政職務、學生需求時間為準。</p> <p>(二)導師：以學生作息時間為準。</p>	<p>一、為因應本校雲端差勤系統使用並落實教師自主管理，依據教師請假規則修訂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p> <p>二、比照教育部差勤管理要點明訂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為符合本校實務需求，爰增列「(不含中間休息 1 小時)」等文字，如附件 4。原則上出勤時間高中導師為 8 時至 17 時，國中導師為 7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p> <p>三、出勤時間以 24 小時制表示，刪除「上午」、「下午」以資明確用語。</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教師之出勤，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之出勤管理事項，除「教師請假規則」以及相關法令釋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但校長不在此限；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含軍訓教官）得免簽到、簽退。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四、本校教師應依規定每日出勤以滿 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1小時)，每週出勤以滿 40 小時為原則，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並配合行政職務、學生需求時間為準。
 - (二)導師：以學生作息時間為準。
- 五、於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經人事室書面通知，應即視為曠職。
- 六、教師（含軍訓教官）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 (二)授課時由教務處協調安排相關處室主任巡堂工作，教師應準時上下課。
 - (三)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
 - (四)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 (五)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

課處理。

(六)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會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上課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七、教師應參加本校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活動，無法參加者，事先應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第一次書面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實際曠職時數登記，並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八、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學校各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所籌辦或推行之各項工作及活動致應返校服務日數，倘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教師請假、出差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出差請示單，覓妥合適之代理人，並將課務及業務交代清楚，以明責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再由單位主管(導師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主任、專任教師之單位主管為教務處主任)、人事、會計及相關單位分別核章後，陳送校長或校長授權之人員核定。

十、請事假、病假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請假滿 4 小時折算半日，8 小時折算 1 日。

(二)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十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

核支代課鐘點費。教師奉派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比照出差規定辦理。

(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五)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六)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或代課，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十二、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之責，對出勤、上課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即時處理或瞭解；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應依行政程序並視情節輕重簽請懲處並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